

企业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等有关规定，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申报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 自愿参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请，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

2. 申请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保证不少于5年的运营时间，运营时间少于5年的，按照省有关要求退还财政补贴资金，且3年之内不再申请。

3.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面向社会开放，主动承担社会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公共服务职能。

4. 以上内容主动遵守执行，否则由本企业承担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